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初步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的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確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綜合業績」), 連同二零零五年上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業績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1,064,819	683,761
銷售成本		(929,626)	(576,425)
毛利		135,193	107,336
分銷成本		(44,332)	(24,610)
行政費用		(22,248)	(20,784)
其他收入	3	13,589	2,373
其他虧損		(3,068)	(989)
經營溢利		79,134	63,326
融資成本淨額	5	(5,999)	(1,8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55	9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290	62,408
所得稅開支	6	(9,611)	(10,036)
年度溢利		66,679	52,37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243	52,372
少數股東權益		(564)	—
		66,679	52,372
股息	8	20,100	15,846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人民幣每股計)	7	0.098	0.076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2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942	21,762
在建工程		58,055	34,874
無形資產		490	—
於聯營公司投資		12,352	7,60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630	3,152
		179,744	67,392
流動資產			
存貨		61,990	27,7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190,582	70,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56	97,886
		295,828	195,720
總資產		475,572	263,11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550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	175,386	81,407
現有所得稅負債		4,824	4,286
借款		96,920	35,500
		277,130	121,193
總負債		282,680	121,19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		68,600	34,300
股份溢價		—	34,117
其他儲備		19,705	14,123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15,092	13,583
— 其他		84,324	43,861
		187,721	139,984
少數股東權益		5,171	1,935
總權益		192,892	141,919
總負債及權益		475,572	263,112
流動資產淨值		18,698	74,5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8,442	141,919

儲備變動表

	股份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貨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78)	—	3,930	1,964	—	20,583	21,899
發行H股	12,512	34,117	—	—	—	—	46,629
於創業板發行新股之直接成本	(7,934)	—	—	—	—	—	(7,934)
貨幣匯兌差額	—	—	—	—	(19)	—	(19)
年度溢利	—	—	—	—	—	52,372	52,372
撥款	—	—	5,498	2,750	—	(8,248)	—
宣派二零零四年股息	—	—	—	—	—	(5,000)	(5,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期間宣派股息	—	—	—	—	—	(2,263)	(2,26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117	9,428	4,714	(19)	57,444	105,684
代表：							
擬派股息							13,583
其他儲備							92,10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84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4,117	9,428	4,714	(19)	57,444	105,684
發行紅股	—	(34,117)	—	—	—	(183)	(34,300)
貨幣匯兌差額	—	—	—	—	(915)	—	(915)
年度溢利	—	—	—	—	—	67,243	67,243
撥款	—	—	6,497	—	—	(6,497)	—
根據經修訂中國規則轉撥資金	—	—	4,714	(4,714)	—	—	—
宣派二零零五年股息	—	—	—	—	—	(13,583)	(13,583)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期間宣派股息	—	—	—	—	—	(5,008)	(5,00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0,639	—	(934)	99,416	119,121
代表：							
擬派股息							15,092
其他儲備							104,02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21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需要管理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需要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者對綜合財務報表有相當之影響力的假設及估計已作出披露。

(a)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往後期間採用的若干已頒佈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提供確認精算損益之其他方法。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對海外業務的新投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批准以任何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列為對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一部分，該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使極有可能進行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列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沖項目，惟：(a)該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或虧損。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可列為對沖項目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此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選擇以公平值入賬(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更改分類為增減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定義，並限制將財務工具指定為此類別。是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分類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公司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a)相關已收及遞延費用之未攤銷結餘；或(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之承擔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故此是項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並無進行任何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故此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修訂，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載有新披露規定以增加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資料。此項修訂規定披露公司所承受財務工具產生之風險之質化及量化資料，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之指定最低程度披露項目。此項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同類財務機構財務報表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此項修訂適用於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報告之公司。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披露公司的資金水平以及管理資本方法。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影響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並認為主要增加之披露為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所規定之資本披露。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規定根據安排之內容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此項準則須評估：(a)達成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該資產)；及(b)該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項資產之權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未生效現有準則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的已頒佈現有準則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無論涉及發行股本工具的交易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當已收可識別代價低於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時，須建立相關交易代價。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在季度期間就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以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投資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於隨後的結算日撥回。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c) 尚未生效且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現有準則詮釋

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往後期間採納以下已頒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現有準則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提供有關公司發現前期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的其功能貨幣所在經濟出現惡性通貨膨脹時，如何在申報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規定的指引。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以任何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為其功能貨幣，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當公司首次成為合約的訂約方時，公司應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並列為衍生工具。除非合約條款修訂以致現金現量出現重大變化而根據合約規定須重新評估外，否則隨後不得進行任何重新評估。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改變其合約條款，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2. 分部資料

(a) 主要申報模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業務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1) 銷售瀝青收益；及
- (2) 瀝青運輸及儲存服務（「物流服務」）收益。

營業額包括銷售瀝青及物流服務分部收益，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合共人民幣1,064,819,000元及人民幣683,761,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如下：

	銷售瀝青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1,219,879	83,609	—	1,303,488
分部間收益	(196,736)	(41,933)	—	(238,669)
收益	1,023,143	41,676	—	1,064,819
經營溢利／分部業績	55,261	13,352	10,521	79,134
融資成本淨值(附註5)				(5,9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55	—	—	3,1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290
所得稅開支				(9,611)
年內溢利				66,67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銷售瀝青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712,400	11,013	—	723,413
分部間收益	(28,639)	(11,013)	—	(39,652)
收益	683,761	—	—	683,761
經營溢利／分部業績	61,942	—	1,384	63,326
融資成本淨值(附註5)				(1,8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72	—	—	9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408
所得稅開支				(10,036)
年內溢利				52,372

計入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瀝青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銷售瀝青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700	2,203	3,903	502	503	1,005
攤銷	75	—	75	—	—	—

二零零五年間，物流不符合作為獨立分部的資格。然而，由於本集團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擴展其物流服務，故此物流服務已合資格作為獨立分部，並已重列二零零五年的相關數字。

分部間的轉撥或交易已按照與非關連第三方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聯營公司投資、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應付稅項及借款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業務分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銷售瀝青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372,843	87,747	2,630	463,220
聯營公司	12,352	—	—	12,352
總資產	385,195	87,747	2,630	475,572
負債	152,714	22,672	107,294	282,680
資本開支	56,026	56,780	—	112,8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業務分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銷售瀝青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192,919	59,437	3,152	255,508
聯營公司	7,604	—	—	7,604
總資產	200,523	59,437	3,152	263,112
負債	79,569	1,838	39,786	121,193
資本開支	30,725	16,817	—	47,542

(b) 次要申報模式－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所有重大銷售額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且絕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視為風險及回報相若的單一地區），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3.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7,549	1,280
津貼收入(附註a)	2,000	42
利息收入	899	292
其他	3,141	759
	13,589	2,373

(a) 津貼收入指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收取來自地方財政局之財政撥款津貼。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包括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03	1,005
土地使用權攤銷	34	—
無形資產攤銷	75	—
僱員福利開支	12,627	9,790
存貨成本	897,411	574,969
應收款減值撥備	73	787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土地及樓宇	6,883	5,438
— 運輸設備	15,033	453
運輸開支	28,238	15,634
應酬及推廣開支	2,734	1,826
船隻及倉庫加溫開支	15,511	1,548
核數師酬金	1,400	930
其他	12,284	9,439
	996,206	621,819

5.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3,850	821
商業票據貼現利息	2,186	873
外匯匯兌淨(收益)/虧損	(37)	196
	5,999	1,890

6. 稅項

溢利所得稅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29	9,888
— 香港利得稅	3,282	148
	9,611	10,036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所得稅法例。作為一家於上海浦東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企業所得稅稅率
武漢華隆公路物資有限公司	33%
棟華(香港)有限公司	17.5%
上海神華物流有限公司	33%(豁免二零零六年所得稅)
鄭州華盛石油製品有限公司	33%
全椒浦興石化產品有限公司	33%
武漢神隆物流有限公司	18%
上海棟和物資有限公司	33%
騰華船務有限公司	17.5%
泛華船務有限公司	17.5%

就所得稅而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台市蘇中油運為小規模納稅企業。根據東台市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發出之通函，蘇中油運之所得稅以其收入之1%收取。根據江蘇省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發出之通函，蘇中油運之所得稅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以其收入之3.3%收取。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加權稅率（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290	62,408
以15%稅率計算的稅金	11,444	9,361
附屬公司以不同稅率計算的影響	562	270
本年度獲豁免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所得額	(952)	—
不需納稅的收入和不可抵扣稅項的支出	(1,443)	405
所得稅	<u>9,611</u>	<u>10,036</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並不重大。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乃按照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分別人民幣67,243,000元和人民幣52,372,000元，及假設已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撥作資本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的比例發行紅股，使有關期間開始時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686,000,000股計算。二零零五年的比較數字已作相應調整。

因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息(附註a)	—	2,26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附註b)	—	13,583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息(附註c)	5,008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股息(附註d)	15,092	—
	<u>20,100</u>	<u>15,846</u>

(a)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宣派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特別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263,000元，即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66元。特別股息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提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人民幣13,582,800元股息，每股普通股派發人民幣0.0396元。上述股息派付並未反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中，但反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董事宣派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合共約人民幣5,008,000元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73元，特別股息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提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人民幣15,092,000元股息，每股普通股派付人民幣0.022元。上述股息派付並未反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中，但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39,470	32,538
應收商業票據	28,746	32,099
	<u>168,216</u>	<u>64,637</u>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1,439)	(1,365)
	<u>166,777</u>	<u>63,272</u>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707	6,074
應收關連方款項	488	2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其他應收款	4,610	484
	<u>190,582</u>	<u>70,080</u>

因向客戶出售瀝青及提供物流服務所得之應收貿易款及票據之除賬期為30日至60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62,223	43,363
31至60日	66,241	11,343
61至90日	9,724	3,934
91日至一年	27,536	4,924
一年至兩年	2,492	1,073
兩年以上	—	—
	<u>168,216</u>	<u>64,637</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45,472	20,025
應付關連方款項	—	8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客戶墊款	24,640	46,847
其他應付款	(521)	11,530
應計費用	5,795	2,205
	<u>175,386</u>	<u>81,407</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包括本集團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4,035,000元（二零零五年：應付增值稅為人民幣4,718,000元）。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54,348	18,735
31至60日	67,747	985
61至90日	11,148	65
91日至一年	12,123	131
一年至兩年	97	109
兩年至三年	9	—
三年以上	—	—
	<u>145,472</u>	<u>20,025</u>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除擴充其核心瀝青傳統業務外，本集團致力加強其瀝青物流業務。全面擴充瀝青物流服務業務，使集團得以建立一個穩健的業務平臺，提供全面的瀝青銷售服務。

我們的瀝青貿易主要是透過分佈廣泛的倉儲網絡和物流設施提供從採購到倉儲到運輸的一站式服務。而我們的物流業務主要包括汽車運輸、內河運輸和遠洋運輸。

瀝青貿易業務

本公司經國內國外採購瀝青後，透過分銷網絡將瀝青分銷給最終用戶。

本集團的分銷網路主要依長江而佈局，並逐漸往內陸延伸。本集團現有倉儲網點10處，總倉儲容量152,000噸（其中在建38,000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瀝青銷售約人民幣1,023,14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83,761,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49.63%。本集團瀝青銷售的上升，主要是加強了市場的推廣。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新設立了南昌、常州及全椒等網點，並擴建上海網絡，對瀝青銷售起到促進作用。此外，瀝青平均銷售價格比二零零五年上漲30.96%至人民幣2,830元／噸，並為此而受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瀝青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04,27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76,425,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56.88%。本公司銷售成本的上升，主要是受到二零零五年瀝青價格持續走高的趨勢所影響。瀝青平均成本比二零零五年上漲約37.29%至約人民幣2,500元／噸。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供需狀況，盡可能適應按需訂購的方式進行採購，避免瀝青價格波動帶來的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取得瀝青銷售毛利約人民幣118,864,000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度的15.70%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度的11.62%，主要是由於瀝青成本增幅較售價增幅為高所致。

物流業務

物流業務是本集團二零零六年迅速發展的業務，主要兼顧採購和分銷任務。本集團現有汽車32輛，內河船3艘，遠洋船4艘，其中包括2艘期租船和1艘在建船。汽車和船舶的總載運量分別為792噸和18,136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物流收入約人民幣41,676,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9%；運輸成本約人民幣25,347,000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2.7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流毛利約人民幣16,329,000元。毛利率約為39.18%。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49,000元。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上升主要是本集團可供銷售投資獲得現金股息收入所致。

銷售及推廣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約人民幣44,332,000元，較上年度增加80.1%。增加主要因為經營規模擴大所致。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增長7.04%至人民幣22,248,000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原因是員工利益支出及核數師酬金上升。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999,000元，較上年度增加217%。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銀行借款及商業票據貼現利息增加。

年度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年度盈利約人民幣67,24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2,372,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8.4%。本集團盈利上升，主要是由於物流業務擴充和發展瀝青銷售業務所致。

近期計劃

本集團將根據計劃，一方面沿長江和位於內陸設立新網絡，拓展瀝青貿易業務，同時拓展燃料油銷售業務。另一方面，購置物流設備，提高物流效率，提升物流服務總體能力。

重大投資

1. 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本公司已投資人民幣6,500,000元於全椒浦興石化產品有限公司，目標為於安徽省全椒縣一幅地盤面積約29,673平方米的土地上建立儲量達12,000噸的儲存中心。儲存中心已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落成。
2.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下屬子公司棟華香港與獨立第三方簽署船舶購買協議，棟華香港以人民幣18,000,000元購入一艘載重量為3,800噸遠洋輪船，該船將幫助本公司直接從國外採購瀝青，並將會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的海外採購成本。
3.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神華物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與獨立第三方簽署協定，其以人民幣12,000,000元的代價收購一座位於江蘇高港的瀝青儲存中心，該儲存中心儲量為22,000噸，位於長江沿岸，將完善本集團物流體系，促進江蘇省及長江下游業務開發。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以代價人民幣32,680,000元收購於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的25%股權而訂立收購協議，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建設高速公路及橋樑，持有公路工程總承包一級資格和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一級資格。收購將有助本集團擴充其瀝青銷售業務。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69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4,527,000元）。於該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3,25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7,886,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190,58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0,08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61,99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7,754,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款約人民幣96,92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5,500,000元）、貿易及其它應付款約人民幣175,38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1,407,000元）、應付稅項約人民幣4,82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286,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4,527,000元減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8,698,000元，主要原因是由於負債發生了較大波幅。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3,25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7,886,000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2,179,000元（二零零五年：40,194,000）。

借款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借貸為人民幣5,550,000元（二零零五年：零元），而短期借款則約為人民幣96,92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5,500,000元）。短期借款主要由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上海建浦進出口有限公司擔保，而長期借款則由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作為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9.4%（二零零五年：46.1%），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並以百分比列示。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2,89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41,919,000元）。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股本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以人民幣計值，購置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由於年內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相對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相關措施。

企業管治

除本報告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自於二零零五年上市後，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是呂人社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的數字乃經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等同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的數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和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的服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不明確保證本初步公佈的內容。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22元。應付予內資股股東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予H股持有人之股息則以港元支付。該股息須待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預期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授擬派股息之資格者，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文華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文華、陸勇、姚培娥、張金華及李鴻源；非執行董事為許群敏；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朱生富、呂人祉及葉明珠。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